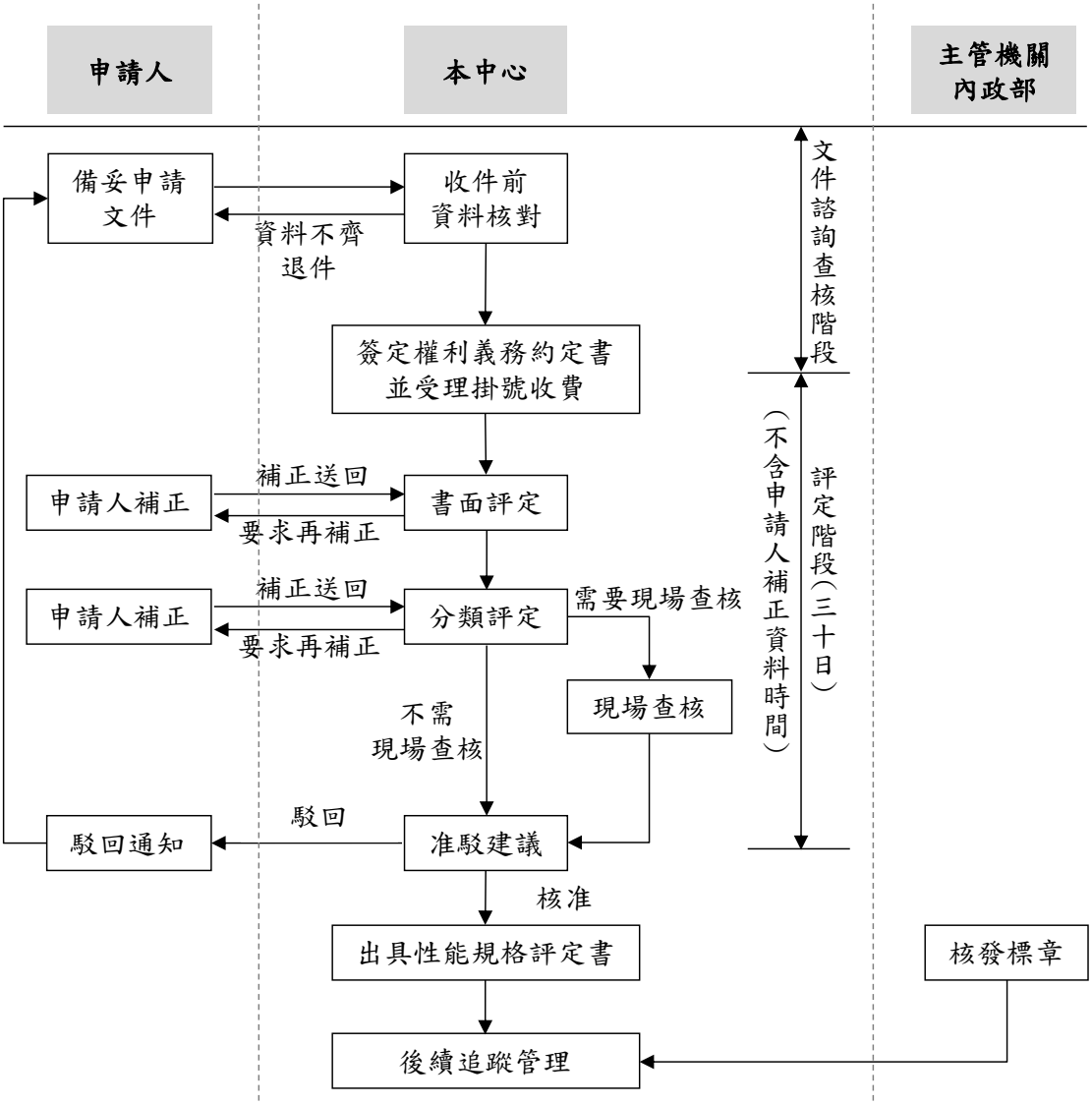

申請人
本中心
主管機關
內政部
備妥申請文件
收件前資料核對
資料不齊退件
簽定權利義務約定書並受理掛號收費
申請人補正
補正送回
要求再補正
書面評定
申請人補正
補正送回
要求再補正
分類評定
需要現場查核
現場查核
不需現場查核
駁回通知
駁回
准駁建議
核准
出具性能規格評定書
核發標章
後續追蹤管理
文件諮詢查核階段
評定階段（三十日）
（不含申請人補正資料時間）